

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

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二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主席：王兆鵬 教授

出席：黃昭元 教授、曾宛如 教授、陳妙芬 副教授、蔡宗珍 副教授、王皇玉 副教授

列席：施詠臻 助教、王思懿 助教、李偉倫 助教、刑法中心洪佳業 助理

紀錄：施詠臻 助教

報告事項：

1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（略），詹森林教授停開「比較民法」以及加開「比較民法專題研究一、二」二案，經通訊投票後均已通過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臺灣大學越南分校籌設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越南華僑欲於西貢一帶成立台灣大學在當地分校，預計設有三個學院，為商學院、公共政策學院以及法學院，招收課程之學位為碩士學位。

二、本校湯明哲副校長於本月 15 日主持越南分校籌備會議，本院汪信君教授代表院長出席，茲將開會要點摘要如下：

1. 課程：三年制、英語教學、最後半年在台灣修習。
2. Chair Professor Endowment: 將會設立固定的教職，並向教育部爭取名額，因此可透過機制增加院內員額。但支薪、退休與聘任仍有別於一般法學院人員聘任方式。
3. 預計每年招生名額約為 120 人，但考慮目前院內師資以及經費籌措可能性，暫訂為 60 人。
4. 副校長將與越南代表會晤，並洽談經費事宜。
5. 如洽談順利，會將結果轉告院內。副校長希望本院能進一步提出 2-3 頁 proposal，主要內容為開設課程內容、招生標準、師資來源相關事項。

三、上述決議，是否建議調整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本院於越南分校課程將於現行法規下，設計 2 年制課程，授予符合畢業要求之學生有別於臺灣法學碩士之碩士學位（LL.M.），課程以英語教學為主，最後半年，學生需在臺灣修課。
2. 向校方詢問捐贈者之捐贈資訊以及對於越南分校之相關規劃。
3. 詢問本院民商法領域教授至越南分校授課意願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已依決議一之內容提交計畫書至湯aa副校長辦公室。
2. 已依決議二向湯aa副校長辦公室索取相關資料，待湯副校長辦公室回覆。
3. 決議三尚未執行。

第二案：「刑法總則一、二」及「刑法分則」開課學期更動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每學年之上學期，刑法組之老師需同時開授本院大學部「刑總二」(3小時)及科法所「刑總一」(3小時)，每學年之下學期需同時開授大學部「刑總一」(3小時)和科法所「刑總二」(3小時)，每遇教授輪休，未休假教師往往須於一個學期內開授「刑總一」和「刑總二」的課，教學負擔過重。刑法中心於98年5月25日中心會議決議，建議調整刑總及刑分之開設學期，並提案至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刑法中心建議調整大學部的課程，大學部之「刑法總則一」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上學期開授，「刑法總則二」由二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開授。原二年級下學期之「刑法分則」則視情況於二年級上學期或二年級下學期開設。

三、檢附刑法中心98.05.25中心會議記錄如附件(略)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暫緩決議，請王aa主席就此案徵詢公法、民商法及刑法中心主任意見。

執行情形：經王兆aa席與公法中心召集人葉aa教授、民商法召集人黃aa教授及刑法中心召集人陳aa教授討論協商，因此案對本院原有課程規劃影響過大，刑法中心召集人陳aa教授表示刑法中心撤回該提案。

第三案：博士班學生許aa申請出國進修「進修計畫書」審查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，自94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：

1.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：研究生應先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。

二、現博士班學生許00(學號D92A210XX)提出赴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進修計畫書(附件略)，進修期間為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，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第四案：博士班學生張OO申請出國進修「進修計畫書」審查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，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：

1.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：研究生應先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。

二、現博士班學生張OO（學號 D96A210xx）提出赴美國賓州大學進修計畫書（附件略），進修期間為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，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第五案：博士班學生陳OO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，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：

1.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；研究生需先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。

二、現博士班學生陳OO（D94A210xx）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（附件略），是否通過其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第六案：博士班學則第十二條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十二條，與本系簽有校際選課協定系所之研究生，其於外校或外系（所）就讀期間所修習之本系博、碩士班課程於日後就讀本系博、碩士班時，准予抵免，其抵免上限如下：1. 曾於碩士班就讀期間修習本校法律學院開授之 M 字頭課程（但科法

所基礎法律課程除外)，至多抵免八學分。2. 曾於博士班就讀期間修習本校法律學院開授之 M 字頭或 D 字頭課程（但科法所基礎法律課程除外），至多抵免六學分。

二、本系博士班一年級外籍生野崎○○，具有日本 碩士學位，就讀本系碩士班一年後自願退學，重新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，希望在本系碩士班一年所修習的學分可以抵免，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曾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，因不符上述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12 條規定遭拒絕。

三、野崎同學主張調整博士班學則第 12 條，理由如下：一是一般退學者在重新入學時，大多會承認其先前在該校所取得的學分，且抵免並不違反本校通則規定。二為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12 條規定限於曾於外校或外系（所）就讀的同學，未規定曾在本系碩士班就讀取得學分的情形，兩相對照，情況類似，希望能夠比照辦理。

四、茲檢野崎○○申請書 如附件（略），是否同意修改博士班學則，請 討論。

五、又、若同意修改學則，應如何修改，茲檢附修改條文草稿如附件（略），請 一併討論。

決議：不予修正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第七案：科法所李○○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博士班學則第 8 條：「本系碩士班學生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時，應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繳交中文摘要。」

二、科法所學生李○○（學號：R95A410xx）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 *Legal and Trade Issues under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its Place with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*，申請書及理由如附件（略）。

三、中文摘要如附件（略），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（略）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臨時動議：無